

# 8·18 非法集結案 黎智英等7人所有控罪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9名攬炒政棍，被控前年8月18日在港島區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除區諾軒及梁耀忠早前先後認罪外，其餘7人否認控罪受審。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全部控方證人已作供完畢。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裁定所有控罪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今天續審，屆時辯方會交代是否傳召證人。

本案9被告依次为黎智英、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梁耀忠、李柱銘、區諾軒，他們同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其中，區諾軒承認兩罪；梁耀忠則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但否認另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該控罪會在法庭存檔不會處理；其

餘7人否認全部控罪須受審，案件經多日審訊，控方證人陸續作供完畢。

時任東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的總督察胡敏儀昨日繼續出庭作供。被問到警方是否應該指引集會人士離開，她回答：「有出口走就走喇啲，唔需要有人去教。」被問到是否知道銅鑼灣及天后港鐵站足夠容納離開會場的人士時，她直言「無話唔得㗎，兩個站都運作緊，港鐵站好多時都好多人」，故她不認同辯方所說，大批群眾由兩站離開會構成危險，「如果我係參加者，我會去北面離開，嗰度應該少啲人。」她又指當日沒收到危險報告。

至於辯方質疑警方因知道「民陣」有疏散方式，故當日沒有給予「民陣」指示，或協助疏散，胡敏儀否認。

控方其後傳召時任總督察的古兆輝作供。古兆輝表示，他應上級周詠儀警司指示，向「民陣」建議只在維園舉行集會，以確保公眾秩序和安全，古指維園足球場連同中央草坪可容納大約10萬人，比「民陣」預計會出席的30萬人少，警方有責任採取措施，維持公眾秩序及安全，當中包括潮水式單向及分批模式控制人流。

港鐵分組車站經理陳濤就指，當日中午2時至5時，港鐵天后站大堂及月台聚集大量人群，為了減少進入車站的人數，港鐵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安排了空載列車接載乘客，同時間，3小時內有30架次列車不停天后站，部分入閘機關閉，而3個出口中，有兩個只准乘客離開。唯一容許乘客照常出入的出口雖然擠迫，但市民只要排隊仍可進出。



●圖為前年8月18日黎智英等人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集會。 資料圖片

# 港隊武術小將做暴徒毀前途

## 鄺清銘6·9非法集結囚半年 聞判痛哭悔已晚



●前年6月9日大批暴徒通宵佔據夏愨道和圍攻立法會的警察防線。

資料圖片



●前年6月9日大批暴徒通宵圍攻立法會的警方防線，警員嚴正執法拘捕多人。 資料圖片

### 13被告獲刑一覽

| 被告               | 罪名     | 判刑    |
|------------------|--------|-------|
| 溫鎮豪（31歲，電腦技術員）   | 阻差辦公   | 判監7星期 |
| 王洛鈞（23歲，餐飲業從業員）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7個月 |
| 鄺清銘（23歲，武術運動員）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6個月 |
| 曾泳祥（31歲，護理系學生）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7個月 |
| 廖德輝（43歲，文員）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7個月 |
| 戴安（23歲，學生）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4個月 |
| 陳均年（23歲，學生/議員助理）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5個月 |
| 卓嘉豪（24歲，兼職教練）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5個月 |
| 梁展恒（19歲，運輸工人）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入教導所 |
| 周啓龍（20歲，學生）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入教導所 |
| 葉展鵬（23歲，裝修工人）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4個月 |
| 張梓熙（24歲，無業）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4個月 |
| 王樹恒（24歲，無業）      | 參與非法集結 | 判監4個月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前年6月9日，「民陣」在發起遊行後，大批暴徒在攬炒派煽動下，通宵佔據金鐘夏愨道和圍攻立法會的警察防線，成為黑暴作亂的開端。當日警方在立法會一帶驅散暴徒及清除路障，當中13名被捕暴徒被控參與非法集結或阻差辦公罪及分批獲刑。其中，最後一批不認罪5被告，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判官鄧少雄裁定全部罪成，其中4人判監7個月，一人判監7星期。另外8名被告也分別在去年和今年初，分別被判入教導所至監禁5個月。至此，這批當年甘當攬炒「爛頭卒」的暴徒，已經全部變成階下囚，部分被告事業、學業盡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昨日被判監的5被告，依次为溫鎮豪、王洛鈞、鄺清銘、曾泳祥、廖德輝。當中溫鎮豪被控一項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阻差辦公罪），指他於2019年6月10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外的指定示威區阻撓高級督察龍俊胤；其餘4被告則被控於同日同地參與非法集結。

就首被告溫鎮豪面對的阻差辦公罪，裁判官鄧少雄確認呈堂影片中的綠衣人就是阻礙高級督察龍俊胤的被告溫鎮豪，並指被告一直注視着龍俊胤，必定知道高級督察正在執行職務，並趁高級督察制服一名向警方防線投擲水樽的白衣男暴徒時，衝前作180度轉身拉住高級督察的右上臂，令白衣暴徒得以逃走，動作一氣呵成，是蓄意阻撓警方工作。因此，裁定被告阻差辦公罪成，判其即時入獄7星期。

至於另外4被告面對的參與非法集結罪，鄧官

由影片確認4被告俱是片中參與非法集結的人，並指對比4被告在告士打道一帶被捕時身穿的服飾及身型，從立法會示威區的片段可見，4名身穿相同服飾的人，曾各自推動鐵馬、與他人合力將鐵馬堆成路障、又招手示意其他人加入組成人鏈向警方防線移動等，部分片段更拍攝到他們的正面，因而裁定4人干犯非法集結。

### 案底令全職運動員夢碎

辯方求情指，被告鄺清銘10歲已在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中奪冠，16歲成為全職武術運動員，他被告後亦曾獲准擔保到韓國參賽，並奪得銅牌，惟若因本案留有案底，其全職運動員生涯亦會完結，希望法庭量刑時多加考慮。而被告曾泳祥則原本今年護理系畢業，但現在學業盡毀。

就王洛鈞、鄺清銘、曾泳祥、廖德輝4被告參

與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鄧少雄作出判刑，以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4被告年輕及初犯，其中被告鄺清銘在香港武術界有一定成就，留有案底已令他終結全職運動員生涯，遂給予3個月刑期扣減，判其即時入獄6個月，鄺清銘聞判後痛哭。其餘3被告則獲3個月刑期扣減，判即時入獄7個月。

本案的13被告，均涉及前年6月9日修例風波衝擊立法會事件，當日「民陣」發起遊行後，至晚上有暴徒圍攻立法會，又在金鐘堵路，亂局持續到6月10日清晨，成為整個修例風波中逞暴惡行的開始。警方於10日凌晨在灣仔、金鐘拘捕大批暴徒。

今次這批13被告中，除了5人昨日獲刑，其餘8人因承認參與非法集結罪，已先後於去年10月13日及今年1月13日，被判入教導所至監禁5個月不等（見表）。

# 李卓人等犯聚判囚14天緩刑18個月



●李卓人（前左）、梁國雄（前右）等8人違反「限聚令」被判罪成判囚14天緩刑18個月。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攬炒派組織社民連黃浩銘、梁國雄及工黨李卓人等8人，於去年「五一」勞動節假期期間，藉詞組隊由政府總部，但因人數違反限聚令規定4人的要求，警方多次發出警告須立即解散無效下，即時向8人分別票控參與受禁群組聚集。各人否認控罪受審，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全被裁定罪成，裁判官鄭紀航判各人入獄14天，緩刑18個月。

8名被告為郭永健、何偉航、黃浩銘、曾健成、麥德正、吳文遠、李卓人及梁國雄，他們各被控於去年5月1日上午約11時06分，在金鐘夏愨道海富中心外參與受禁群組聚集，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61A及62條。

裁判官鄭紀航昨日判刑時指，事發時警方已要求各被告分開，但他們沒有理會，漠視法律、一意孤行。整個過程被告被傳媒廣泛報道，恐令公眾誤以為他們的所為可以接受，罰款並不足以反映其嚴重性。不過，由於本案歷時不長，加上是首宗違反限聚令的案件審訊，故不至於須判即時監禁，遂判各人入獄14天，緩刑18個月。

另外，被告麥德正因拒絕向警方提供身份證，另被票控沒有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罪，他早在開審前認罪，判罰2,000元。

# 4女生認打砸優品360 官斥無法無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7名男女包括4名同校女學生，前年10月13日參與攬炒派煽動的所謂「18區開花」期間，闖入葵涌一間「優品360」大肆破壞，當場被警員拘捕。4名同校女學生，包括一對姐妹早前承認刑事毀壞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直斥被告行為無法無天，並質疑到庭支持被告的班主任於案發前是否有教導學生守法。羅官最終接納感化官建議，分判其中3人各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另1人24個月感化令，並賠償涉案店舖損失。

### 3人判社服令 另1人感化令

4名同校女被告，分別為17歲陳佩瑩及其15歲胞妹、17歲曾梓媽及18歲黃斯曼，於早前已承認一項刑事毀

壞罪。控罪指，4人於2019年10月13日在葵涌新都會廣場5樓損壞「優品360」店舖內財產。

各被告的代表大律師昨在求情時均稱，被告的感化報告正面，已得到深刻反省及感到後悔，與家人關係密切及獲得支持，希望法庭接納報告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及感化令，而非監禁式刑罰，令被告學業不會因判刑而中斷，給予機會改過及回饋社會。

其間，有被告代表大律師稱昨日有被告的班主任到庭支持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即打斷其陳詞，要求該班主任確認在案發前可有對學生作提醒及教育，以讓法庭了解校方表達支持和關心的真誠程度。

該代表大律師即稱，早於2019年6月修例風波開始時，班主任已向學生

強調守法的重要性。

羅官判刑時指，各被告對不喜歡的店舖大肆破壞的行為無法無天。他早前下令將各被告羈押21天，以待索閱多份報告，其中青少年罪犯評核委員會具有特別技巧及經驗，對年輕犯案者作出專業評估，法庭在考慮判刑時會對有關評估給予較大比重。

羅官最終接納報告建議，判被告陳佩瑩、曾梓媽及黃斯曼接受240小時社會服務令。至於陳佩瑩的胞妹由於案發時未滿15歲，考慮到她當時心智不成熟及跟隨胞姐犯案，遂判以24個月感化令，其間須遵守多項條件。同時，羅官下令每名被告需向受損店舖賠償1,134.5元。

同案其餘3名被告，已於早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毀壞罪，其中



●前年10月13日黑暴闖入葵涌新都會廣場「優品360」大肆破壞，警員當場拘捕7人。 資料圖片

54歲無業男鄒昇華判監8個月，18歲男學生林天樂被判入更生中心，另一14歲男生則押後至本月15日判刑。

## 裁判官蘇文隆遭「黃絲」誣庇警 司法機構還清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醉酒鬧事的六旬翁，去年承認「普通襲擊」及「襲擊警務人員」罪，被粉嶺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判囚6個月，老翁其後上訴獲減刑。高等法院其後指本案並非同類罪行的最嚴重類別而減刑。其後，有「黃絲」向司法機關投訴蘇官「重判普通市民」「偏袒警方」。司法機構昨日公布，總裁判官在深入了解及閱讀了案件的

判刑理由的錄音謄本後，認為針對蘇官審理該案的司法行為的投訴不成立。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總裁判官的意見。

是案的被告人鍾志華（62歲），於2020年5月16日在蘇官席前承認一項「普通襲擊」及一項「襲擊警務人員」的控罪。蘇官就各項控罪分別採納3個月及6個月為量刑基準，給予被告人三分之一的認罪折扣後，各項

控罪分別判處兩個月及4個月監禁，全數分期執行，被告人共被判監6個月。被告人其後就判刑提出上訴，高院2020年8月14日裁定被告人上訴得直，其刑期下調至可令其即時獲釋，但表明原審的蘇官以即時監禁作為判罰「並無可詬病之處」。其後，有「黃絲」向司法機構投訴，指稱蘇官的立場偏袒警方。

根據司法機構昨日公布的調查結

果，處理是次投訴的總裁判官認為，蘇官的司法決定是否得當，已透過上訴程序由原訟法庭作出裁決。他認為，蘇官的口頭判刑理由清楚說明量刑的基礎和理據，包括施襲次數、部位等因素，亦表明知悉第二控罪的法定最高刑罰，及控罪涉及不同的受害人。縱使主任裁判官的司法決定被原訟法庭推翻，這並不同他的司法行為構成偏頗。觀乎主任裁判官的判刑理由和言行，當中沒有表達任何個人或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亦沒有表面偏頗的情況。